



TITANS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188

2026

中 期 報 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資料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
李欣青先生
陶琛先生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孟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
蔣彥女士

審核委員會

蔣彥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向鋒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蔣彥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峽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向鋒先生
蔣彥女士

授權代表

高峽先生
何詠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工業區
人和路
高新技術廠房南區
G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蕭一峰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7,7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35%。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電力直流產品	53,779	39.05	46,858	34.1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3,514	53.39	79,053	57.61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9,304	6.76	11,130	8.11
其他	1,104	0.80	177	0.13
總計	137,701	100	137,218	1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1,428,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9,618,000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810,000元。由於報告期內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增加，導致本集團虧損有所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77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858,000元），增長約14.77%。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電網投資力度加大及存量電網改造升級，帶動電力直流電源設備需求上升；疊加本集團持續深化「直銷+代理」市場拓展體系，深化與電網企業及發電集團等核心客戶的業務合作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3,51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053,000元），報告期內，受充電設備行業價格競爭加劇影響，充電模組及整機單價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儘管多地充電設施投資需求保持增長，產品單價下降仍導致充電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30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30,000元），減少約16.41%。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交充電站的充電量減少，導致本公司充電服務業務收入的減少。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0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000元），即來自於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等其他業務的收入，增長約523.73%。該業務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能源轉型持續推進，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在政策支持與市場需求雙輪驅動下穩步發展，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邁入提質增效的新階段。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743.8萬輛和744.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6.7%和7.3%，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佔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9.6%，產業綠色化、電動化轉型趨勢進一步顯現。與此同時，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計，二零二六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將達到10.9萬億至11.0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6%，持續增長的電力需求及能源消費結構轉型，為新能源汽車充電、新型儲能及相關電力裝備市場發展提供支撐。

隨著《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持續落實，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服務能力「三年倍增」行動方案（2025-2027年）》深入推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全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總數達到2,305.7萬個，同比增長43.2%，縣域充電設施覆蓋率提升至98.61%，充電網絡加快向「充電站縣縣全覆蓋、充電樁鄉鄉全覆蓋」延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電力直流電源領域，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電網投資力度加大及存量電網改造升級，為行業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關於促進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快構建主幹電網、配電網與智能微電網協同發展的新型電網平台，加大電網投資和存量設施改造升級力度，推動電網設施數字化、智能化發展；《關於新形勢下配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提出，合理提高重要用戶相關線路及變電站建設標準，推進應急保障電源建設，並提升配電網供電保障能力及對分佈式新能源、新型儲能和充電設施的承載能力。隨著新能源並網規模擴大、變配電設施擴容改造、智能微電網建設及重要用戶供電保障要求提高，電力系統對安全穩定供電、智能監控和應急保障的需求持續提升，有望帶動電力直流電源、備用電源及相關電能質量治理產品的新增和更新需求。

面對技術標準升級、電價市場化改革深化及行業競爭格局加速分化等挑戰，本集團將把握新能源汽車充電網絡提質擴容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聚焦大功率超充技術迭代，積極拓展公交、重卡、港口物流及其他商用車輛大功率補能場景，加快培育光儲充一體化業務及車網互動業務，並推進智能化運營平台建設。同時，本集團將依託在電力直流電源領域的技術積累和市場基礎，持續推動相關產品數字化、智能化及高可靠性升級，積極拓展新能源場站、變配電設施、智能微電網、數據中心及工業電能質量治理等應用場景，著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推動充電基礎設施與電力直流電源業務協同發展，實現經營發展質量和市場競爭能力的穩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37,701,000元，同比增長約0.35%。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一）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3,779,000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4.77%。

報告期內，管理層持續深化「直銷+代理」雙輪驅動的市場拓展體系，進一步完善客戶覆蓋及市場協同機制。本集團客戶主要涵蓋電網企業、發電集團及其相關產業鏈客戶，並持續向新能源發電、儲能、充換電及綜合能源等領域的客戶群體延伸。本集團密切跟進核心客戶需求、區域投資規劃及重點項目機會，積極推動市場資源向重點區域和重點項目聚焦；同時，對在手訂單實施全過程節點管控和里程碑跟蹤，推動銷售、研發、供應鏈、生產及工程服務等環節協同聯動，及時識別並應對項目執行過程中的潛在風險，進一步提高項目執行的可控性及交付的確定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入圍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相關採購項目。項目涵蓋站用交直流電源設備的零配件供應、檢修維護及技術服務，以及抽水蓄能電站交直流控制電源系統的設備供應與配套服務。此次入圍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電力電源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領域的市場基礎，有助於深化與核心客戶的業務合作，並為後續相關項目的拓展和實施創造有利條件。

（二）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3,51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1%。面對行業競爭持續加劇、市場需求及項目交付節奏變化等因素，本集團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業務收入有所下降。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售價策略及市場策略，逐步提升經營韌性。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圍繞CCC認證要求，有序推進相關產品的研發優化、測試驗證及認證準備工作。同時，加強產品的商機識別、方案設計、訂單評審、生產交付到售後運維的閉環管理，著力提升訂單質量和交付效率，增強業務經營韌性，為後續業務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深耕電網企業、能源企業、交通運輸企業及區域新能源基礎設施客戶，圍繞公共充電、商用車輛補能、重卡充電、園區綜合能源及縣域充電網絡等重點應用場景積極探索項目機會，並持續加強客戶需求跟進、項目方案設計及交付資源統籌，推動充電設備、智能管理系統及相關配套服務協同發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多元化充換電場景下的綜合服務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中標河南省碳中和充電樁設備供應商入圍項目，項目涵蓋新能源汽車交流充電樁、直流快充充電樁、配套智能管理系統及碳中和監測模塊等產品及服務。該項目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區域新能源基礎設施市場，豐富充電設施與碳中和監測相結合的應用實踐。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中標珠海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項目覆蓋香洲總站、港珠澳大橋後勤保障基地公交首末站等重要公共交通場站。本集團將為相關場站提供充電堆及配套充電終端，項目配置的充電槍均採用液冷技術，以適應公交車輛大功率、高頻次及集中補能需求。依託本集團近年來在液冷超充主機、液冷充電終端及相關系統方面積累的產品與應用經驗，該項目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液冷充電產品在公共交通多場站場景中的應用，並為後續開拓公交、重卡及物流車輛等大功率補能市場積累項目經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域重卡充換電項目的運營及服務工作。項目面向曹妃甸港口、鋼鐵廠及物流運輸等高頻作業場景，是集充電、換電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高標準示範站點，核心服務為於工業園及周邊區域營運電動重卡，提供高效便捷、安全可靠的能源補給解決方案。該項目有助於積累本集團在項目投資建設、設備供應、場站運營、智能運維及車網互動等方面的綜合經驗，並為相關解決方案向港口物流、鋼鐵運輸、礦區及幹線物流等場景延伸提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30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41%。受行業競爭加劇、充電服務價格承壓及部分充電客戶需求分流等因素影響，相關業務收入有所下降。本集團繼續推進「輕資產、重運營」的業務轉型，持續完善「驛充電」平台功能及運營服務體系，積極拓展加盟、托管及平台接入合作，進一步提升充電網絡運營效率。

(四) 產品研發與迭代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圍繞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儲能及綜合能源系統開展產品研發與技術升級，堅持「平台化、系列化、標準化」建設與場景化工程適配相結合，進一步完善產品技術體系和研發管理機制。本集團加強軟硬件平台、核心模塊及技術方案的復用，優化產品譜系和版本管理，促進研發、工程、生產及交付等環節協同銜接，以提高研發效率、產品一致性和項目響應能力。

在電力電子產品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產品測試與驗證體系，加強關鍵元器件、功能模塊及替代物料導入過程中的技術評審、一致性驗證和可靠性測試。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智慧增效柴電系統(Smart Diesel-electric Power Supply System)系列產品的研發與應用，其適用於各類型工程機械電機負載等施工場合。該系統利用功率平衡技術實時調節柴發負載率，提升柴發功率因數及提高發電效率，減少設備運行損耗及運營成本。

在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方面，本集團聚焦大功率充電、重卡補能、園區及公共充電等應用場景，優化一體式和分體式充電產品，開展系統級聯、多槍輸出、動態功率分配、設備兼容及場景化配置等功能升級。同時，本集團完善遠程監控、故障診斷、在線升級和設備接入等功能，增強設備交付及全生命週期運維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 生產運營、供應鏈管理與數字化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質量穩定、交付可控、成本優化」的經營目標，加強生產組織、供應鏈管理及全過程成本管控。結合訂單結構、項目進度和交付計劃，本集團動態統籌生產資源和排產節奏，促進研發、採購、生產、質量及項目交付團隊協同銜接，提高生產計劃與項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保障重點項目有序交付。

本集團加強採購交付和來料質量管理，嚴格落實新供應商及新物料導入過程中的資質審核、樣品測試、小批量驗證和質量確認要求，並推動研發、質量與採購部門協同參與供應商管理和質量改進，增強關鍵物料的一致性及可追溯性，降低物料質量和供應波動對生產交付的影響。同時，本集團通過優化採購策略、物料配置及生產組織，合理控制採購與製造成本，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為各業務板塊穩健經營提供支持。

報告期內，本集團穩步推進數字化建設，將數字化工具應用於製造、銷售和內部管理等經營環節，並依託釘釘協同辦公平台，改善信息傳遞、流程協同及任務管理。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探索人工智能工具在日常辦公、信息處理和業務協作等方面的應用，進一步提高內部溝通及運營管理效率，為生產經營提質增效提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53,779	46,85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3,514	79,05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9,304	11,130
其他	1,104	177
總計	137,701	137,21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7,701,000元，較去年同期微增約0.35%。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銷售表現良好，錄得約14.77%的增長；惟受充電設備行業價格競爭加劇及部分公交充電站充電量減少影響，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收入分別下跌約7.01%及16.41%。整體而言，電力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充電業務面臨價格下行壓力，集團正積極優化產品結構以提升綜合競爭力。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48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080,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毛利率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5,73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89,000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621,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額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0,693,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額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7,098,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626,000元以及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等其他業務的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0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分部		
電力直流產品	19.88%	16.4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6.86%	34.19%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6.73%	7.63%
其他	18.50%	75.1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26.04%上升至28.05%，而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相比則上升約2.0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上升約3.40%，而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2%相比則上升約1.4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上升約2.67%，而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3%相比則上升約3.8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約0.9%，而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相比則上升約1.5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等其他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約56.60%，而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8%相比則上升約5.92%。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5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01,000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33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08,000元或約9.1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928,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影響所致：(1)銷售相關費用(包括與銷售相關工資、旅差及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95,000元；(2)銷售相關費用(包括投標服務費、代理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779,000元；(3)銷售相關費用(包括辦公、廣告費)減少約人民幣758,000元；(4)銷售相關費用(包括運費、維護安裝調試費)減少約人民幣3,269,000元；及(5)銷售相關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5,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18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29,000元或約6.6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858,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之綜合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663,000元；(2)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差旅、應酬及福利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0,000元；(3)辦公、維修、訂閱、耗材及水電費減少約人民幣1,522,000元；(4)銀行費用以及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30,000元；(5)租金、運輸及稅費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及(6)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636,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88,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9.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從事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1,447,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股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95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12,000元增加約7.8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95,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5%。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較去年同期平均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7,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1,000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4,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428,000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29,618,000元相比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810,000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2.11分，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均為人民幣1.99分。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由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81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16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7,11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534,000元）。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4,35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906,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62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83,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6,11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4,599,000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7,883,000元（當中人民幣231,370,000元為有擔保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402,000元，當中人民幣249,663,000元為有擔保借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介乎2.80厘至6.00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2,481,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9，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為27.9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59%。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撥備)約人民幣283,511,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8,635,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人民幣6,79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0,000元)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8,356,000元及人民幣61,566,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0,947	219,866
91日至180日	33,685	35,078
181日至365日	45,631	32,762
1年以上至2年	30,168	21,738
2年以上至3年	22,384	8,793
	282,815	318,237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將予支付的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以及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以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直至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將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61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52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5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0,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3,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任何外匯(就業務目的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隨著「十五五」時期能源轉型步入新的實施階段，新型電力系統、電網基礎設施、新型儲能及電動汽車充換電網絡建設預計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結構性機遇。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提出加快新型電網建設，推動配電網向源網荷儲資源高效配置平台轉變，大力發展新型儲能，全面推廣智能有序充電，並擴大車網互動規模化應用範圍。相關政策部署有望為電力電子設備、儲能系統、充換電設備及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帶來新的市場需求。

充電基礎設施方面，《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服務能力「三年倍增」行動方案(2025-2027年)》進入承上啟下的實施階段。根據該行動方案，城市快速充電網絡及大功率充電設施、高速公路服務區充電設施、農村地區充電網絡、居住區充電條件優化和車網互動規模化應用等將繼續成為政策推進重點，有望帶動充電設備更新、配套電網改造及運營服務等領域的市場需求。

與此同時，二零二六年縣域充換電設施補短板試點計劃支持兩個及以上縣聯合申報，共計劃支持59個聯合試點縣，並鼓勵光伏發電與充換電場站融合應用。相關政策對充換電設施建設質量、設備可用率、平台接入及持續運營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試點申報、備案及後續建設工作逐步推進，縣域公共充電、農村物流、客貨運場站、旅遊公路及鄉鎮公共服務等場景有望釋放新的項目機會。

新型儲能方面，國家建立電網側獨立新型儲能容量電價機制，並推動新型儲能等經營主體公平參與電能量、輔助服務等各類電力市場。相關機制的逐步落地，有助於體現新型儲能的容量及調節價值，拓寬符合條件的儲能項目收益渠道，並改善項目經濟性。

面對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與市場競爭持續激烈並存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繼續圍繞「政策機遇轉化、重點市場突破、產品平台升級、交付質量提升、成本效率優化」的經營主線，統籌業務規模、經營質量與發展效益，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市場拓展與客戶經營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電網體系客戶、發電集團及重點能源企業為核心，深化「直銷+代理」雙輪驅動的市場拓展體系。直銷端將加強對重點客戶、重點區域和重點項目的全過程經營，提高對客戶投資計劃、設備更新及新增項目需求的跟蹤和響應能力；代理端將進一步發揮區域合作夥伴在屬地資源、項目信息獲取及現場服務等方面的優勢，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增強項目觸達能力。同時，本集團將圍繞存量設備的備件供應、技術改造及運維服務，推動業務由單一設備銷售向全生命週期服務延伸，增強客戶合作黏性及業務持續性。

在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方面，本集團將重點關注大功率充電、重卡及物流車輛補能、縣域充電網絡、公共機構、交通樞紐和園區綜合能源等應用場景，積極推進一體式及分體式充電產品的市場拓展。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標準化產品與場景化解決方案的協同，結合不同客戶的建設規模、運營模式及補能需求優化產品配置，提升訂單質量、方案適配能力和項目轉化效率。

在儲能及綜合能源方面，本集團將結合容量電價機制、電力市場建設及新能源消納等政策方向，重點跟蹤電網側獨立儲能、工商業用戶側儲能、共享儲能、微電網、虛擬電廠及光儲充一體化系統等應用場景。本集團將依託在電力電子設備、充換電設施及能源管理平台等方面的技術積累，加強產品、系統和平台之間的協同，穩步提升儲能及綜合能源項目的方案設計、資源整合與交付實施能力。

在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堅持穩健推進、風險可控的原則，結合目標市場的產品認證、技術標準、客戶需求及本地化服務要求，審慎選擇重點區域和合作夥伴，逐步完善海外銷售渠道及售後服務體系。同時，本集團將加強海外項目在商務、合規、交付及回款等環節的風險管理，穩步提升海外業務的市場拓展和項目執行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產品研發與技術升級

本集團將圍繞電力直流、充換電設備、儲能及綜合能源系統，持續完善產品譜系和技術平台，推進軟硬件架構優化、通用模塊復用及產品版本管理，並結合市場需求和項目實際情況合理配置研發資源，進一步增強產品一致性和項目響應能力。

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結合新型電力系統、智能配電網、新能源電站及多元化補能場景的應用需求，持續優化電力電子及充換電產品，加強關鍵器件驗證、可靠性測試、工程適配以及產品認證與合規管理。同時，本集團將關注兆瓦級充電、液冷充電、智能有序充電、車網互動及新型儲能等技術發展方向，根據市場需求、技術成熟度及項目條件，審慎開展相關技術研究、產品優化和應用驗證。

在系統及平台能力方面，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儲能、充換電、光伏、直流配電及柔性用能等系統的協同設計，持續完善設備接入、運行監控、故障預警、在線升級及數據分析等功能，並探索運營、運維及能源管理平台之間的數據協同。本集團將結合設備運行和運維數據，支持產品優化、質量改善及運營管理，逐步積累系統方案設計和項目實施經驗，為相關業務發展提供技術支持。

(三) 項目履約、質量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把產品質量、項目履約及安全管理作為經營管理重點，結合不同產品、項目類型和應用場景，完善全過程質量控制和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推動質量管理由事後處理向事前預防和過程控制延伸。

在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將聚焦關鍵元器件、重要物料及重點生產工序，加強設計評審、物料驗證、過程檢驗和出廠測試，並完善生產異常、現場故障及客戶反饋的閉環處理機制。本集團將結合質量問題及設備運行數據開展原因分析和整改驗證，促進相關經驗向產品設計、供應商管理和生產工藝反饋，減少同類問題重複發生，合理控制返工、維修及後續運維成本。

在項目履約方面，本集團將根據項目規模、技術複雜程度及交付週期實施分類管理，加強合同評審、交付策劃、關鍵節點跟蹤和資源統籌，及時識別設計變更、物料供應、現場施工及驗收回款等環節的潛在風險。對於重點項目，本集團將強化跨部門協同及異常事項升級處理，推動項目進度、交付質量與經營目標相協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結合充換電場站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監管和運營要求，加強設備、施工、消防及運行等環節的安全管理，完善風險識別、隱患排查、應急處置和責任落實機制。同時，本集團將結合項目實施及設備運行情況開展安全檢查和經驗總結，為在建及運營項目的安全穩定運行提供保障。

（四）供應鏈韌性與運營提效

本集團將統籌供應保障、成本控制和運營效率，在確保產品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的前提下，結合產品規劃和訂單需求優化採購、生產、庫存及物流安排，增強供應鏈對市場需求及項目交付變化的響應能力。

供應鏈方面，本集團將完善供應商分類評價和動態管理機制，重點關注關鍵物料的交付能力、質量表現和供應風險，並結合物料通用性、採購週期及需求波動合理安排安全庫存。本集團將審慎推進替代物料驗證和供應渠道拓展，適當降低對單一供應來源的依賴，提高供應連續性和項目履約保障能力。

成本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推動成本管控適當前移，在產品設計、方案選型和項目評審階段綜合考慮採購、製造、施工及後續運維成本。通過優化產品配置、提高通用模塊復用程度、改善物料清單及加強項目成本跟蹤，合理控制產品及項目全生命週期成本，促進成本優化與交付質量相平衡。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預算、合同、項目及經營數據之間的銜接，完善重點項目經營情況跟蹤和差異分析，推動業務、財務及交付信息協同。本集團亦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穩步探索人工智能和數字化工具在資料處理、知識檢索、質量分析、運維輔助及經營分析等方面的應用，並重視數據安全、權限管理和使用規範，提升內部協同及運營管理效率。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十五五」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加快推進、新型電網投資、充電設施擴容升級及新型儲能市場機制逐步完善帶來的發展機遇，同時審慎應對市場競爭、項目交付及成本波動等經營挑戰，進一步聚焦電力電子核心技術及能源基礎設施相關業務。本集團將以重點客戶和重點項目為抓手，以產品平台化建設和工程化適配為支撐，以交付質量和成本管控為保障，穩步推進電力直流產品、充換電設備、充電服務、儲能及綜合能源等業務協同發展，統籌業務規模、經營質量與發展效益，著力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重大偏離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件

除於本報告披露內容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7,701	137,218
營業額成本		(99,080)	(101,486)
毛利		38,621	35,732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750	1,9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28)	(26,3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858)	(35,18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	(6,331)	(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2)	(937)
財務成本		(5,295)	(4,912)
除稅前虧損		(31,523)	(29,804)
所得稅開支	8	(92)	(5)
期內虧損	9	(31,615)	(29,80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441)	1,894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223	(4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2,218)	1,4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3,833)	(28,34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428)	(29,618)
－非控股權益	(187)	(191)
	(31,615)	(29,80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46)	(28,150)
－非控股權益	(187)	(191)
	(33,833)	(28,341)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2.11分)	(1.99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1,779	172,314
使用權資產		5,945	6,115
無形資產		1,481	4,6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7,924	20,41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	5,053	7,4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14	—	1,230
遞延稅項資產		14,226	14,003
		216,408	226,2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2,332	193,5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283,511	318,635
合約資產		34,667	28,4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059	72,7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1	512
可收回稅項		—	3,9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622	21,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353	172,906
		740,695	812,6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102,448	165,99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57	7,770
合約負債		56,017	60,2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70,163	153,223
應付稅項		—	342
		344,585	388,018
流動資產淨額		396,110	424,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518	650,8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97,720	102,179
遞延稅項負債		10,479	10,479
		108,199	112,658
資產淨值		504,319	538,1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093	13,0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2,435	516,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5,528	529,174
非控股權益		8,791	8,978
權益總額		504,319	538,1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093	490,330	3,237	8,640	504	(17,147)	(4,771)	67,633	(1,247)	560,272	8,739	569,011
期內虧損	-	-	-	-	-	-	-	-	(29,618)	(29,618)	(191)	(29,8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按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1,894	-	-	-	1,894	-	1,894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												
有關之所得稅	-	-	-	-	-	(426)	-	-	-	(426)	-	(4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68	-	-	(29,618)	(28,150)	(191)	(28,341)
轉入(出)	-	-	-	-	-	-	-	1,323	(1,323)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093	490,330	3,237	8,640	504	(15,679)	(4,771)	68,956	(32,188)	532,122	8,548	540,67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093	490,330	-	8,640	504	(15,406)	(4,771)	68,997	(32,213)	529,174	8,978	538,152
期內虧損	-	-	-	-	-	-	-	-	(31,428)	(31,428)	(187)	(31,61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2,441)	-	-	-	(2,441)	-	(2,441)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												
有關之所得稅	-	-	-	-	-	223	-	-	-	223	-	2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18)	-	-	(31,428)	(33,646)	(187)	(33,833)
轉入(出)	-	-	-	-	-	-	-	1,275	(1,275)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093	490,330	-	8,640	504	(17,624)	(4,771)	70,272	(64,916)	495,528	8,791	504,319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向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超出自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以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的部份。
- (b) 股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現金	(51,097)	(38,851)
已付所得稅	3,545	(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52)	(38,858)
投資活動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14,622)	(20,692)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21,883	55,683
已收銀行利息	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0)	(2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69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230	—
購買無形資產	—	(4,0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3	6,113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822	183,62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341)	(123,276)
已付利息	(5,295)	(4,905)
融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	(1,9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86	53,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553)	20,7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906	133,8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353	154,5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國控」)，而其股份由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唐山集團」)最終擁有。唐山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供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照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ii)經營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等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 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 電力直流系統	53,779	46,858
— 充電設備	73,514	79,053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9,304	11,130
	136,597	137,04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等其他業務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	1,104	177
	137,701	137,218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充電設備	充電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3,779	73,514	9,304	1,104	137,701
分部業績	7,599	23,677	626	205	32,107
其他收益及收入					75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未分配開支					(56,60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92)
財務成本					(5,295)
除稅前虧損					(31,5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6,858	79,053	11,130	177	137,218
分部業績	7,356	26,435	849	133	34,773
其他收益及收入					1,95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6)
未分配開支					(60,6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37)
財務成本					(4,912)
除稅前虧損					(29,804)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若干銷售及分銷及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除外。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指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96,239	302,164
充電設備	426,691	443,499
充電服務	47,844	51,254
分部資產總值	770,774	796,917
未分配	186,329	241,911
綜合資產	957,103	1,038,828
分部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67,134	96,605
充電設備	72,043	101,305
充電服務	19,288	28,318
分部負債總值	158,465	226,228
未分配	294,319	274,448
綜合負債	452,784	500,67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3	135
政府補助金(附註(a))	616	1,434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b))	—	352
其他	41	30
	750	1,95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已收取之補貼。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金額指中國稅務局政策項下有關銷售合資格電子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10
匯兌虧損淨額	—	(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273)
	10	(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331	49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技術的基準乃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92	—
遞延稅項	—	5
	92	5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獲認證為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的稅務優惠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790	2,280
－合約資產	560	(655)
－其他應收款項	(1,025)	(8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	(68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331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6	9,1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	910
無形資產攤銷	3,158	4,2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644	14,322
銀行利息收入	(93)	(1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6,694	77,941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	10,246	13,328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1,428)	(29,6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2,026	1,492,026
------------------------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因此購股權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內，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撤銷約人民幣75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3,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7,5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00,000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7,145	17,145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476	3,968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697)	(697)
	17,924	20,41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所有者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權益比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泰坦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7%	17%	20% (附註(i))	20% (附註(i))	計算機軟硬件之研發、 銷售及生產
廣東泰坦智能動力 有限公司 (「廣東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9.4%	9.4%	20% (附註(ii))	20% (附註(ii))	自動導引運輸車 充電設備之研發、 銷售及生產

附註：

- (i) 本集團能向江蘇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江蘇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
- (ii) 本集團能向廣東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廣東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以估值方法劃分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第三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1,23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53	7,494

附註：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乃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之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

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下表列示以經常性基準於計量各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1,230	第三級	市場法—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及透過適銷性折讓作出調整予以釐定	(i) 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對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比率為13.6；及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為20.40%	(i) 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比率愈高，公平值愈高。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5,053	7,494	第三級	市場法—參考資產與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之比較	(i) 市賬率為0.2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至0.43)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介乎42%至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至42%)	(i) 市賬率愈高，公平值愈高。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附註：該上市證券於兩個期間均無活躍的市場，故本集團採用市場法估算其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30	5,3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	2,1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30	7,494
出售	(1,230)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	(2,44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0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51,171	379,8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68,356)	(61,566)
	282,815	318,237
應收票據	696	398
	283,511	318,635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或服務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0,947	219,866
91至180日	33,685	35,078
181至365日	45,631	32,762
1至2年	30,168	21,738
2至3年	22,384	8,793
	282,815	318,23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若干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初步付款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並到期，而其餘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後到期。質保金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彼等一般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結算其未付餘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2,448	99,294
應付票據	30,000	66,700
	102,448	165,99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5,413	69,837
91至180日	24,469	40,937
181至365日	25,210	41,551
1至2年	7,969	10,934
2年以上	9,387	2,735
	102,448	165,994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多間銀行借入約人民幣267,88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402,000元）。上述貸款以其於租賃土地樓宇的所有權權益、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或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貸款年利率介乎2.80%至6.00%。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按介乎2.90%至6.90%的年利率計息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2,34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276,000元）。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492,026,000	13,093

19.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成立聯營公司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之資本開支	5,250	5,2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a)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僅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97	868

執行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額度	305,500	329,000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709,875 (附註2)	11.10%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869,875 (附註3)	11.78%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5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由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6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由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1,570,000 (附註3)	38.98%
曾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65,909,875	11.12%
Genius Min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7,724,457	10.57%
閻愷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76,269,875	11.81%
Great Passion(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67,884,457	11.25%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84,096,000	5.64%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5.64%
魯楚平先生(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5.64%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9)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5.53%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小濱先生(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5.53%
張麗娜女士(附註10)	配偶權益	82,458,117	5.53%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持有的581,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股份中，566,97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向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配發的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4.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6.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8.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的24.87%權益由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
9.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曉桐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5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925,056,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92,505,600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概無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或須就該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其他資料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合共授出37,98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合共授出30,2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開始及結束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及結束時，24,325,600份購股權分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可能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報告期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325,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3%。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